

#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 【第 102 期編輯設計與數位出版班】

數位時代，知名媒體學者麥可魯漢稱人人都是出版人的時代來臨，利用自媒體展現自己掌握機會，絕對要靠編輯力，行銷力、出版力，藉由四堂課 12 個小時的課程學習，從選題企畫、掌握編輯流程、申請書號、完成自己的作品及自製電子書，同時分析成本與版稅結構，運用數位行銷自己的作品，讓我們一同來探索自資數位出版的大商機。

### 【課程大綱】

堂次/日期	課程	課程綱要	師資	時數
1 (8/15)	選題企劃	一、出版市場介紹。 二、靈感工廠，製造好故事。 三、投稿的訣竅或如何自資出版。	雷碧秀	3
2 (8/22)	編輯設計	一、拆解一本書的元素。 二、美學，文與圖的結合 三、編輯流程之演練	雷碧秀	3
3 (8/29)	自製一本書	一、如何申請書號 (ISBN) 二、成本與版稅 三、自資出版一本書	雷碧秀	3
4 (9/5)	製作電子書	一、何謂電子書 二、用 Sigil 編輯 ePub 電子書 三、自媒體的多元出版商機	雷碧秀	3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教學方式之權利】

### 【課程資訊】

#### • 課程師資

授課教師：雷碧秀老師

專長：編輯出版、傳播文化、文化創意產業、文創經紀人、媒體與公關

學歷：北京大學傳播學博士

經歷：資深編輯企劃人員，曾任職於九歌出版社、三之三國際文教、藝軒、華藝數位；  
同時也在學校教授編輯實務等課程。

現任：台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漢珍數位圖書公司主編。

• 招生對象：

1. 一般社會民眾。
  2. 想要自助出版的人。
- 上課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1 年 9 月 5 日，週一，晚上 18:30~21:30，共計 12 小時。
- 招生人數：未滿 15 人註冊報到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 元，學費：3,400 元。(不含書籍費用)
- 上課地點：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推廣教育組本(本課程為實體教學，若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採取同步遠距教學)

**【報名資訊】**

本班採線上網路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請傳真至(02)2506-5364 或 mail:rita@mail.ntpu.edu.tw 信箱】。**

- ◎報名步驟：**①**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第 102 期編輯設計與數位出版班」進行線上報名。
- ②**若有優惠身分:線上報名時請在「建議事項」欄位備註清楚，並且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 ③**通訊報名:請至課程網頁下載報名表並親簽個資提供同意書填妥後，並備妥相關作證優惠身分之文件資料傳真至 02-2506-5364 王小姐收，或掃描後 mail 至 rita@mail.ntpu.edu.tw 信箱 王小姐收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8/8(一)17:00 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以 E-mail 通知學員，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進行繳費。

◎費用優惠方案(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享有)：

**【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2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非學分班)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非學分班)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9 折。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 【學員注意事項】★報名前務請詳閱!

1. 學員之相關通知(如繳費、開課等資訊)均以電子郵件寄發，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並以能確實收到者為宜，以免錯失重要訊息，務請配合。
2. 退費規定
  - (1) 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 學員於繳費後至開課日前(111.8.15 日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九成；於開課日後至(111.8.29 日)上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二分之一；於(111.8.29 日)上課後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2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 (3) 如停辦課程，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未開課之學費退費手續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4) 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3.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4. 本課程為**實體教學**，若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採取同步遠距教學，若採遠距，原則上採用【Google Meet】軟體，必要時得視情況改用其他軟體；學員需自備暢通網路、電腦設備，同學報名前先評估自身網路及資訊設備是否可使用後再進行報名；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5. 若您使用在遠距教學之【Google 帳號名稱】，請設定與【真實中文姓名相符】，以核實學員身份並登錄出勤狀況。
6. 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7.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教學方式之權利，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

- 整。
8.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9.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插班及跨班補課。
  10.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11.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12.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13.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14.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5.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6. 本課程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17.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8. 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若有變更，將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再另行通知。